



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04)

2014  
年報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董事履歷	5
管理層研究及分析	7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書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3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37
財務狀況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財務報表附註	44
五年財務概要	108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黎亮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江山先生  
林君誠先生  
黃雅亮先生  
韓銘生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徐正鴻先生  
張靄文女士

### 公司秘書

韓銘生先生

### 授權代表

林君誠先生  
韓銘生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霍浩然先生 (主席)  
徐正鴻先生  
張靄文女士

### 薪酬委員會

霍浩然先生 (主席)  
徐正鴻先生  
張靄文女士

### 提名委員會

黎亮先生 (主席)  
霍浩然先生  
徐正鴻先生  
張靄文女士

### 核數師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0樓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界貿易中心  
20樓2004-5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滙豐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1004

## 公司網址

[www.hkrising.com](http://www.hkrising.com)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集團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79,2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0,721,000港元），較去年微跌1.86%。營業額減少乃由於證券買賣輕微減少所致。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118,084,000港元，而去年為虧損淨額214,500,000港元，因此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8.44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基本虧損15.47港仙），即虧損減少45%。錄得虧損主要由於每年規定須對釩礦之採礦權進行當前市場估值，導致採礦業務出現減值虧損所致。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估值師所進行之估值為人民幣767,000,000元（相等於958,98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則為人民幣872,000,000元（相等於1,089,128,000港元），故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除稅後虧損78,769,000港元。

中國於同一時期出現眾多混合訊號，當中包括中國一些二、三線城市呈現房地產泡沫；地方政府大幅度舉債；從西方金融危機看到某些利好信貸擴張而未能償還之影子銀行貸款已在國內出現；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目標被調低至大約7.5%，為十年間最低水平；出口疲弱以及採購經理指數下跌，紛紛顯示中國經濟前景難言樂觀。另一方面，每月量化寬鬆規模有所縮減及預期美國聯儲局將較早調高利率，可能導致資金流出新興市場並影響到環球金融市場的穩定性。政治形勢方面，烏克蘭克里米亞危機導致白宮和歐洲聯合制裁俄羅斯、南中國海及中國東部島嶼的主權爭議，這些對經濟和政治構成不穩定性和不利形勢的事件，暗示來年的局面將更為嚴峻和具有挑戰性。基於種種上述原因，本集團將更為慎重地面對這些挑戰，盡量於二零一四年爭取較佳表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開展太陽能發電業務。鑒於中國政府的最新計劃是提升未來十年的太陽能產能以推動潔淨、高效和低炭能源，本集團一直積極在太陽能行業尋覓潛在投資機會。於回顧年度，我們已順利完成收購一個太陽能發電項目，以在吉林開發一個4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廠。我們亦已訂立多份關於在中國收購及建立太陽能發電廠的諒解備忘錄和框架協議。本集團一直並且會繼續致力發展太陽能發電業務。透過收購接入電網的太陽能發電廠以及開發和建設新的太陽能發電廠，以及與太陽能行業的其他大型企業締結聯盟，我們銳意於短期內將本集團打造成為中國其中一間領先的太陽能市場參與者。鑒於中國政府推動太陽能的目標和政策，我們預期中國太陽能行業將於短期內急速擴張，長遠而言將成為全國能源消耗領域的重要貢獻來源。

## 末期股息

鑒於中國經濟疲弱及歐美等地區的復蘇速度放緩而預期面對嚴峻的經營環境和挑戰，加上本集團於年內尚未錄得盈利，故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全體股東、投資者、往來銀行、業務夥伴及客戶致以誠摯謝意，感謝彼等不斷對本集團給予支持。本人亦就全體董事及員工於二零一三年勤奮工作和所作出之貢獻向彼等表示衷心感謝，並展望各方能與本集團攜手迎接二零一四年。

黎亮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 董事履歷

## 執行董事

**黎亮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取荷蘭Maastricht School of Management所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一九九一年，彼曾在中國內地任職多家物業及貿易公司，並擁有逾24年物業投資、發展及管理以及香港及中國內地公司的企業管理經驗。黎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黎先生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東日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實益擁有人。

**江山先生**，60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江先生畢業於中國內地的深圳大學，持有工商管理文憑。彼已擁有逾25年中國內地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企業管理經驗。

**林君誠先生**，44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頒授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商業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16年經驗。林先生目前擔任一間於二零零三年起在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China National Resources, Inc.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收購及使用採礦權，包括開採、礦物提煉、加工及銷售由主要位於中國安徽省之礦場所提煉或生產之鐵、鋅及其他有色金屬。林先生現亦為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08）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7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曾擔任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63）之執行董事。

**黃雅亮先生**，36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畢業於悉尼新南威爾斯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取得商科碩士學位及商科學士學位。黃先生於私募股權投資、商業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於加入本公司前，黃先生曾於多間國際投資銀行工作。

**韓銘生先生**，35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韓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院，獲得專業會計榮譽學位。彼為特許財務分析師、香港財務分析師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韓先生曾任職於一所國際審計事務所及擁有數年於上市公司及金融機構工作之經驗，彼於企業融資、收購合併、投資及金融管理和法規服務擁有豐富經驗。韓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曾擔任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6）之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43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霍先生曾任職香港聯交所上市科，於企業融資，特別是股本融資及財務重組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霍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霍先生現亦為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65）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並為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正鴻先生**，61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徐先生分別持有英國之University of Aston高分子科學科學碩士學位及University of Warwick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對於在香港多間跨國企業任職高級管理人員具有豐富經驗。徐先生現任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85）之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曾擔任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51）之非執行董事。

**張靄文女士**，61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張女士於一九七六年獲得律師資格，曾在香港任職私人執業律師約三十年。彼持有中國北京大學法律碩士學位（經濟法專業）。張女士亦為中國之委託公證員及認可調解員。彼於公司及財務事項擁有豐富經驗。張女士現為張靄文律師事務所之負責人。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按業務分類劃分之營業額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劃分之營業額之比例分析如下：

- 證券買賣：約為71,897,000港元（佔營業額之90.8%）（二零一三年：73,923,000港元（佔營業額之91.6%））
- 毛皮買賣：約為零港元（佔營業額之零%）（二零一三年：7,000港元（佔營業額之0%））
- 皮草成衣買賣：約為7,322,000港元（佔營業額之9.2%）（二零一三年：6,791,000港元（佔營業額之8.4%））

###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之比例分析如下：

- 中國內地及香港：約為79,219,000港元（佔營業額之100%）（二零一三年：80,588,000港元（佔營業額之99.8%））
- 其他地區：約為零港元（佔營業額之零%）（二零一三年：133,000港元（佔營業額之0.2%））

## 業務回顧

### 投資業務

#### 證券買賣

年內，證券買賣的營業額為71,89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73,923,000港元減少2.74%。此項業務年內錄得溢利3,558,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卻錄得虧損11,660,000港元。錄得溢利主要由於投資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錄得未變現收益所致。我們正採取措施以於二零一四年改善證券買賣分部的溢利。

#### 投資

期內，本集團的投資營業額為零，與去年同期相同。期內此項業務錄得溢利11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的溢利1,817,000港元減少93.9%。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從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取的股息收入較去年減少約40%所致，該項股息收入主要來自越南的一個物業投資項目。

### 皮草業務

#### 毛皮買賣

年內，毛皮買賣的營業額為零，而去年同期為7,000港元，相當於毛皮的銷售額下跌100%。有關業務錄得虧損168,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544,000港元，相當於虧損減少69.1%。有關虧損大部份來自分配予此項業務的行政開支。鑒於拍賣價大幅下跌意味著無論是買賣抑或保存毛皮的風險均已大幅下降，故此我們正檢討於二零一四年再次經營該項業務的可能性。



### 皮草成衣買賣

年內，皮草成衣買賣錄得的營業額為7,322,000港元，與去年同期錄得的6,791,000港元上升7.82%。有關業務錄得虧損8,807,000港元，較去年的虧損10,814,000港元減少18.56%。有關虧損主要來自分配予此項業務的行政開支。我們正計劃透過擴大銷售網絡及推展更多市場推廣策略而改善此項業務的表現。我們相信，由於政府收緊開支及其漣漪效應將持續影響我們的主要中國市場，故二零一四年的經營狀況將頗為艱難。

### 採礦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採礦業務尚未開始貢獻收入，去年同期的收入同樣為零。然而，此項業務年內錄得虧損136,09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的虧損則為248,172,000港元，即虧損較去年同期減少了45.16%。錄得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勘探及評估資產估值之減值虧損所致。有關虧損主要來自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中和邦盟」）對本集團釩礦所持採礦權進行估值，得出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有所減少所致，進一止說明見下文。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本公司收購陝西省寧陝縣旬陽壩釩礦的80%權益。目前的開採許可證覆蓋面積約2.2平方公里。本公司的收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8章之現行規定生效之前進行，並且是按照中國地質科學院礦產資源研究所根據中國《固體礦產資源／儲量分類》（GB/T17766-1999）而作出，並識辦出約300,761噸的五氧化二釩儲量。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通函（「通函」）所披露，釩礦第一階段開採業務原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年初開始生產，每日提煉產能為500噸礦物。

進行收購之後，鑒於二零零八年爆發經濟危機以來，五氧化二釩售價有所下跌（由二零零八年八月的高位每噸約人民幣275,000元跌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前後的每噸約人民幣65,000元），故開發釩礦並無經濟利益。於二零一三年初，本公司已委聘獨立礦業工程專家（「工程公司」）對本集團的釩礦進行技術及經濟研究報告。工程公司向本公司確認該項目不具經濟效益，並且肯定了本公司管理層的觀點，認為本公司應推遲開發釩項目，直至五氧化二釩市場復甦。故此，誠如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起的中期報告及年報所載，本集團已繼續其早前減緩項目進度的決定，以待五氧化二釩售價回升以及五氧化二釩售價回穩至開發及生產屬商業上可行的水平。因此，本公司於釩礦的開發上只產生極低開支，主要集中於新建設、提取及生產的準備工作。年內，並無進行任何勘探、開發或生產活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通函內所收錄的中國《固體礦產資源／儲量分類》，鈳礦儲量（平均級別為1.13%）概述如下：

類別	含礦數量 (噸)	級別 (%五氧化二鈳)	五氧化二鈳含量 (噸)
332	6,545,401	1.15	75,083
333	14,209,599	1.13	160,669
334	5,916,518	1.10	65,009
<b>總計</b>	<b>26,671,518</b>	<b>1.13</b>	<b>300,761</b>

自收購以來，由於上述所解釋的原因而推遲開發礦場，並無進行大型開採，故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鈳礦儲量維持不變（即300,761噸五氧化二鈳）。

除鈳礦儲量外，本集團鈳礦的生產時間及五氧化二鈳市價的變動乃影響本集團採礦權估值的主要因素。

根據本集團的最新發展計劃，第一階段生產將改為於二零一六年開始（於收購鈳礦時設想於二零零九年開始）。這將使得管理層有12個月的時間留意和觀察五氧化二鈳售價的任何改善和穩定情況，另外預留9至12個月建設連接公路及訂購生產設施。發展計劃（除投產時間外，與二零零九年所採納者並無改變）的目標為首個生產年度每日生產500噸、第二及第三個生產年度每日生產1,000噸、第四及第五個生產年度每日生產2,000噸以及第六個生產年度及其後年度每日生產3,500噸，首十個生產年度的生產成本介乎每噸人民幣55,000元至每噸人民幣67,000元。

實際運營及發展計劃仍要視乎管理層對五氧化二鈳市價及其穩定性的分析、價格及項目回報期以及投資和開發礦場的風險而定，並可能須進行修訂。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集團截至該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為一部分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採礦權的公允價值乃採用收入法下的超額收益法釐定。該公允價值較其使用相同超額收益法估值所得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減少人民幣105,000,000元。公允價值減少主要由於五氧化二鈳的市價下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3,000元／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8,000元／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5,000元／噸）。出於估值目的，中和邦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報告中預計五氧化二鈳售價每年增長3至4%，與中國的預計年通脹率持平，與評估採礦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所用的價格上漲幅率亦無重大差異。中和邦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中應用的折現率分別為14.18%及14.23%，而於本年度的估值中，已由於持續延遲投產而計入公司特定風險溢價3%（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而中和邦盟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應用的假定債務及折現成本並無重大變動，因為截至相關估值日期為此目的而用作參考的中國五年以上最優惠借貸利率及十年期中國政府債券收益率仍然大致相若。

## 太陽能

本集團一直物色和發掘具優厚利潤潛力以作收購的合適項目及／或投資。隨著中國政府將太陽能定為推動清潔能源於未來十年發展的重要途徑之一，本公司亦積極在太陽能行業尋覓潛在的投資項目。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太陽能投資為本集團的理想潛在投資項目，為本集團提供收益來源之餘，亦會為本集團及其整體股東將來長遠利益。因此，於本年度，

- (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rplus Basic Limited與Linkage Group Limited就建議直接或間接收購金昌錦泰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並無對各訂約方進行建議收購事項構成任何法律約束責任，並受限於各訂約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的最終協議。目標公司主要於甘肅省金昌市經營兩座已經接入電網且總年產量達1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
- (b)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rplus Basic Limited與Accurate Win Limited就建議直接或間接收購金昌國源電力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訂立另一份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並無對各訂約方進行建議收購事項構成任何法律約束責任，並受限於各訂約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的最終協議。目標公司主要於甘肅省金昌市經營已經接入電網且年產量達1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

- (c)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超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與海潤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彼等為總產能不少於8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的發展、建設及融資以及分銷彼等的電力展開合作。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宣佈已簽訂有關吉林海潤（目前為於上海上市的海潤光伏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合作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超陽光伏（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10,000元（約637,500港元）購買吉林海潤的51%股本權益，並將透過進一步注資或股東貸款向吉林海潤提供最多人民幣36,720,000元（約45,900,000港元）。吉林海潤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為海潤光伏就發展位於中國吉林洮南的4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而成立的項目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根據海潤光伏所提供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吉林海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收入，並且已產生金額並不重大的開支。合作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下的本公司須予通知交易。其後，上述51%股本權益的轉讓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展望

### 證券買賣

由於美國股市已到達相對高的水平，同時中國正面對生產上的結構調整，以應付中低端產品的供應過度增長，而無論中國所作的調控成功與否，均會是波動的理由，初期更有較大可能呈現跌勢，故對股票市場而言，預期本年度風險較大。房地產泡沫及潛在銀行或金融貸款可能威脅到中國銀行業這個最重要的金融引擎，故整體而言，二零一四年對證券投資而言肯定是一個艱難年度，往後期間必須對此項業務保持審慎。

### 投資業務

中國官方貨幣人民幣的升值預期呈現背道而馳的情況，反映中國經濟勢頭向下及其潛在風險。由於香港經濟與中國經濟一脈相連，故此我們須密切留意中港兩地的經濟表現。近期美國、歐盟及俄羅斯在烏克蘭危機上角力，可能對全球貿易及投資帶來影響，而隨著更多制裁措施的實施，歐洲經濟持續及穩定復蘇的步伐將受到影響，其漣漪效應亦會波及全球其他地區。美國經濟方面，雖然美國聯儲局（聯儲局）維持低息、弱美元及量化寬鬆政策以保持增長，但復蘇速度仍然緩慢，失業率和樓價的復蘇情況亦未如理想，我們相信這是聯儲局維持低息的原因。美國在亞洲推行的再平衡策略影響中日以至日韓之間的關係，進而影響到其相對貿易關係和全球貿易，令二零一四年的投資環境轉差。這些不穩定因素和不利條件暗示來年局面將十分嚴峻和具有挑戰性。儘管籠罩著上述多項不明朗因素，但本集團將加倍審慎地應對和監察各項業務的表現，展望能夠為此項業務爭取較佳表現。

### 皮草業務

#### 買賣毛皮

國際拍賣價於二零一四年初較二零一三年第四季下跌約30%。正如我們先前所述，當市場價格並不穩定的時候，我們作為消費者或作為中國客戶的代理人均會承受相對較高的風險。由於價格已經大幅下跌加上風險已經相對下降，故此我們現正等待適當機會重新經營此項業務。

#### 買賣皮草成衣

我們逐漸順利在中國建立我們買賣皮草成衣的市場推廣渠道，地域覆蓋範圍涵蓋中國東北、西北和南部的一些城市。該等市場推廣渠道包括設立長期商店及季節性門市部。透過採用臨時性門市部以於旺季在推廣地點測試市場反應，以及於淡季出售利潤較低的時尚貨品和配飾，將有助減省不少其他固定成本或長期定金，最終將有助降低經營開支。這個混合式渠道協助我們以最低的經營成本，靈活地開拓我們的市場推廣計劃。

儘管政府收縮開支及中國內地盛行保守消費，惟銷售皮草成衣的銷售數字仍與去年定下的目標相近。然而，中國新一批領導階層實行減少政府開支措施的影響，目前正漸漸損害我們的傳統零售業務，尤其是中國（包括香港）的皮草成衣及奢侈品市場方面。為了於往後年度能夠在逆境中持盈保泰，我們已較往常更慎重地經營業務。與此同時，由於國際拍賣價同時處於下降軌道，故此我們亦要迅速適應氣氛的變化、逐步減少存貨和貨品以降低囤積皮草成衣的風險。

香港批發業務方面，我們將維持與多間時裝連鎖店和品牌展開合作的現有策略。我們會同時展開不同的委托代工、使用本身設計的原品牌合作形式。此外，我們將繼續推出本身設計師的LECOTHIA和FREDERICK品牌系列，從而建立我們的長遠品牌。此項與眾多時裝連鎖店攜手展開的新批發業務，於二零一四年有望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並且產生穩定收入。

### 採礦業務

自改革開放以來，由於忽視生態和社會成本，故此中國政府正承受著過往多年經濟增長所累積產生的影響。今時今日，中國已傾向較平衡的發展模式，包括調低其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目標，但確保就業水平達到安全程度，藉以避免社會動盪。另一方面，於金融及主權債務危機爆發之後，歐美經濟並未如設想步伐般呈現復蘇，因而大部份金屬價格均告大幅下挫，包括五氧化二釩在內。儘管五氧化二釩售價曾由二零一三年四月的最低位每噸約人民幣65,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3,000元）反彈約7.1%，惟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價格仍處於每噸約人民幣70,000元的偏低水平。誠如上文所述，由於五氧化二釩市價低企，故此我們已經刻意減慢礦場的發展工作。鑒於尚在等待五氧化二釩市場復蘇而尚未展開釩礦的生產工作，故本集團將繼續嚴控成本和開支。

### 太陽能

在中國政府近期眾多扶持政策支持下，太陽能行業的急速增長勢在必行。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的資料，二零一三年的太陽能新裝機容量合共達到12.9吉瓦，較二零一三年年底的累計裝機容量19.4吉瓦增長198%，其中太陽能場佔16.3吉瓦及分佈式系統佔3.1吉瓦。太陽能場方面，二零一三年已建成468座太陽能發電廠，令截至二零一三年底的太陽能發電廠總數增加至741座，增長171%。為進軍這個快速增長的市場，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和投資具有良好潛力的合適項目。本集團將專注於太陽能發電業務的策略性發展，並且於未來投放更多資源於有關業務上。本公司深信，於短期及長期而言，太陽能業務將成為本集團業務之主要增長亮點。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香港與中國銀行的內部現金流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0,4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736,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包括應付保證金貸款、其他貸款及可換股票據）約為37,8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8,707,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資金約為780,6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33,129,000港元）。因此，資產負債比率（如財務報表附註39所計算）為2.2%（二零一三年：6.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約為45,4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9,29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二零一三年：3）。

## 資本結構

- 1)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發行面值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5厘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後之任何營業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之前七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隨時以初步換股價每股1.00港元（可予調整）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至到期日（包括當日）贖回尚未轉換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9.55厘。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已獲轉換為本公司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以下按本集團及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以外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歐元	52	77
美元	302	261
克羅納	20	27
人民幣	3,483	1,473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即淨負債除以本集團總權益。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及不計已終止經營業務。資本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借款		
應付保證金貸款	10,326	14,921
其他貸款	27,501	-
可換股票據	-	63,786
總借款	37,827	78,707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20,465)	(22,736)
淨負債	17,362	55,971
權益總額	780,607	833,129
資產負債比率	2.2%	6.7%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受到外間所施加之資本規定之限制。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結構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30、32及3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應付保證金貸款及可換股票據（其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30）外，本集團並無獲得任何銀行信貸及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已將保證金賬戶持有的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作抵押，以獲得應付保證金貸款10,3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921,000港元）。

##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之營運貨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故此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匯波動風險甚微。

## 主要投資及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本集團持有之重大附屬公司投資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 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宣佈已簽訂有關吉林海潤光伏電力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吉林海潤」）（目前為海潤光伏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合作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超陽光伏（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10,000元（約637,500港元）購買吉林海潤的51%股本權益，並將透過進一步注資或股東貸款向吉林海潤提供最多人民幣36,720,000元（約45,900,000港元）。

吉林海潤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為海潤光伏就發展位於中國吉林洮南的4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而成立的項目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根據海潤光伏所提供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吉林海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收入，並且已產生金額並不重大的開支。

合作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下的本公司須予通知交易，上述51%股本權益的轉讓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其他重大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聘用約50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7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目前之市場薪金水平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會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福利及培訓。本集團亦為管理層及員工設立一項酌情花紅計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每年釐定獎金。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本公司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對維持及提升股東價值及投資者信心日益重要。董事會制定適當之政策及實施認為恰當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經營及發展本集團業務。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之原則，以作為其本身之公司管治常規守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下文所解釋偏離企管守則第A.2.1條、第A.4.1條、第A.4.2條及第E.1.2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

1. 企管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李添麟博士，太平紳士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獲選為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黎亮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獲選為董事會主席。

於獲委任董事會主席之時，彼等亦同時接掌本公司行政總裁角色。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為本公司提供穩健及持續領導，並可更有效及具效益地制訂業務規劃及決策，以及實行長遠業務策略。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將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間之平衡。

2. 企管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屆滿，其後彼等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彼等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3. 企管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公司細則，所有董事（不包括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董事會認為，由於董事會主席之持續領導關乎業務決策和策略之切實、有效之訂定與實行，對本集團之穩定及增長至為重要，故雖然與企管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有所偏離，上述公司細則之條文對本公司而言乃屬恰當。
4. 企管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之主席應出席該發行人之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李添麟博士，太平紳士另有重要公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儘管缺席大會，彼已安排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君誠先生（彼熟悉本集團之所有業務活動及營運）出席及主持大會並與股東進行交流。所有其他成員亦有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讓股東有機會與董事會成員直接對話。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體董事均已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掌握本公司及／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之僱員確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以規管有關證券交易，其條款並不寬鬆於標準守則。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相關僱員未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宜。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預先知會其董事及有關僱員。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檢討其營運及財務表現。經董事會決定或考慮的事宜包括整體集團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年度及中期業績、推薦董事委任或重選、批准重大資本交易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授予管理層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的權力及責任。此外，董事會亦向董事委員會授予多項責任。該等委員會的詳情載於本報告內。

董事會目前由八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黎亮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獲委任）

江山先生

林君誠先生

黃雅亮先生

韓銘生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徐正鴻先生

張靄文女士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以均衡之架構組成，目的在於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穩固的獨立性。董事會的組成反映均衡的才能及經驗以達致有效的領導。各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第5至6頁「董事履歷」一節。

董事名單（按類別）亦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刊發之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所有公司通訊均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 董事資料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李銻麟博士，太平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及本公司授權代表。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黎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

黎亮先生（「黎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與本公司訂立並無固定僱用年期之正式委任函。彼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月10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黎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擔任執行董事，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君誠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的授權代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 董事培訓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體董事均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包括聆聽內部簡報、參加有關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事務的培訓或參加有關彼等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角色之研討會。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所接受之培訓記錄。

## 主席及行政總裁

黎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以接替李銻麟博士，*太平紳士*。於獲委任董事會主席之時，彼等亦同時接掌本公司行政總裁角色。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為本公司提供穩健及持續領導，並可更有效及具效益地制訂業務規劃及決策，以及實行長遠業務策略。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將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間之平衡。

## 非執行董事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極具才幹，在會計、金融及法律領域擁有學術及專業資格。加上他們在各行業累積之經驗，對董事會有效履行其職責方面提供重要支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均屬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人士。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並非以特定任期獲委任，惟彼等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確認，於董事會層面日益多樣化將支持實現本公司之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尋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本公司於釐定董事會之最佳組成時，亦將不時考慮其自身之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

董事會根據政策授權提名委員會若干職責。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討論及審閱實行政策之可衡量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且為實現該等目標取得之進展將予確定。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政策（倘合適）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定期召開四次會議（約每季度一次），亦會於有需要時另行召開會議。董事會每年召開的四次定期會議會作出預先規劃。於董事會定期會議中，董事會檢討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審閱及批准年度及中期業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十一次會議。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就董事會定期會議議題提供任何擬議事宜。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均享有充份時間事先審閱將予討論之事宜之相關文件及資料。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	------

### 執行董事

— 黎亮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sup>(附註1)</sup>	5/5
— 李銻麟博士，太平紳士 <sup>(附註2)</sup>	10/10
— 江山先生	11/11
— 林君誠先生	11/11
— 黃雅亮先生	11/11
— 韓銘生先生	11/1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霍浩然先生	9/11
— 徐正鴻先生	11/11
— 張靄文女士	9/11

#### 附註：

- 黎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於彼獲委任後曾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
- 李銻麟博士，太平紳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及本公司授權代表。李銻麟博士，太平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執行董事，於彼辭任前曾舉行十次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公開讓董事查閱。每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隨時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並可在有需要時自由徵求外界專業意見。

本公司已就針對其董事之相關法律行動，安排適當之保險保障。

## 股東大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即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舉行的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b>執行董事</b>	
— 黎亮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附註1)	不適用
— 李銻麟博士，太平紳士 (附註2)	0/1
— 江山先生	1/1
— 林君誠先生	1/1
— 黃雅亮先生	1/1
— 韓銘生先生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霍浩然先生	1/1
— 徐正鴻先生	1/1
— 張靄文女士	1/1

### 附註：

1. 黎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於彼獲委任後並無舉行任何股東大會。
2. 李銻麟博士，太平紳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及本公司授權代表。李銻麟博士，太平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執行董事，於彼辭任前曾舉行一次股東大會。

董事會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參加。

## 提名委員會

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董事會將計及候選人士之資歷、才能、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專業操守。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黎亮先生（擔任主席）組成。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時可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

提名委員會之職能為檢討及監察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和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補充本公司之企業方針；物色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檢討董事會為實施政策所設定之可衡量目標及實現有關目標之進展；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議擬定的執行董事之委任；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審議重選董事；及檢討董事會之構成。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 黎亮先生 <sup>(附註1)</sup> (主席)	不適用
– 李銻麟博士，太平紳士 <sup>(附註2)</sup>	1/1
– 霍浩然先生	1/1
– 徐正鴻先生	1/1
– 張靄文女士	1/1

附註：

1. 黎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於彼獲委任後並無舉行會議，於彼獲委任後並無舉行任何股東大會。
2. 李銻麟博士，太平紳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不再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其辭任前曾舉行一次會議。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霍浩然先生（主席）、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時可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

薪酬委員會之職能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薪酬方案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 霍浩然先生 (主席)	2/2
- 徐正鴻先生	2/2
- 張靄文女士	2/2

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視乎彼等各自聘用協議 (如有) 下之合約條款而定，並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本集團之表現及當時市況後釐定。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霍浩然先生 (主席)、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時可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任何與外聘核數師之辭任或罷免有關之問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 (包括負責本公司財務報告職能之員工是否擁有足夠資源、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計劃及經費是否充足)，以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審核過程中所牽涉之任何事宜。審核委員會在審核中期及年度報告後始會遞交有關報告予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時，不僅會注意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所帶來之影響，亦會遵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之規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 霍浩然先生 (主席)	3/3
- 徐正鴻先生	3/3
- 張靄文女士	3/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年度及中期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編製。

審核委員會已留意本集團之現有內部監控制度，並將每年對此作出檢討。

## 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就本公司核數師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費用之分析如下：

外聘核數師提供服務之類別	已付／ 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費	480
非審核服務	100
總計	580

## 公司秘書

韓銘生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韓銘生先生在支援董事會上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與股東及管理層之溝通，以及符合上市規則所列之資格規定。韓銘生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履歷」一節。

林君誠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公司秘書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韓銘生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溝通的機會。本公司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可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載條文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用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載列於現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題為「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之文件內。

##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向本公司提出查詢。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全部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堅持採取開誠的態度，定期與股東溝通，並向彼等作出合理的資料披露。

本公司資料以下列方式向股東傳達：

- 向全體股東送呈年度及中期業績與報告；
- 按照上市規則之持續披露責任，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發年度及中期業績公佈和發佈其他公佈以及股東通函；及
-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亦是董事會與股東進行溝通的有效渠道之一。

本公司設立網站「[www.hkrising.com](http://www.hkrising.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之平台，而本公司之公佈、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均可供公眾人士閱覽。股東及投資者可將書面查詢或要求寄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20樓2004-5室。

電話：(852) 3101 2121

傳真：(852) 2344 9392

電郵：[info@hkrising.com](mailto:info@hkrising.com)

本公司將盡快處理及詳細解答查詢。

##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肩負於每個財政年度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職責，該等財務報表可真實且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業務狀況及本集團於該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揀選及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關賬目。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必需之步驟保障本集團資產，以及防止及偵查欺詐和其他違法行為。

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有充裕資源以供在可見將來持續經營，故認為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誠屬恰當。

## 內部監控

管理層已實施內部監控制度以合理地保證本集團之資產受到保護、妥為保存會計記錄、已遵守適當法例及規例、已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供用作管理及刊發用途，以及識別及控制足以影響本集團之投資及業務風險。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及評估控制過程及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並就解決差異及已識別風險之任何發現及措施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呈列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當日之業務狀況載於第35至10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的身份，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於該段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 可分配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所計算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約為195,519,000港元。此外，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賬之結存約為1,046,379,000港元，可供作已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為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區）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之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報告第108頁。

##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一三年：500,000港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黎亮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附註1)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獲委任)

李銻麟博士，太平紳士(附註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江山先生

林君誠先生

黃雅亮先生

韓銘生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徐正鴻先生

張靄文女士

附註：

1. 黎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
2. 李銻麟博士，太平紳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及本公司授權代表。李銻麟博士，太平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條，江山先生、霍浩然先生及徐正鴻先生須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概無與任何擬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做出的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購股權計劃」兩節中所披露者外，年內或截至本報告書日期，董事、其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證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此等權利。

## 董事在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終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期間，均無就本集團的業務簽訂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利益的重要合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黎亮先生 <small>(附註1)</small>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small>(附註2)</small>	810,757,600	54.55%

附註：

1. 黎亮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黎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
2. 該等股份由東日國際有限公司擁有，該公司由黎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東日國際有限公司將上市公司734,155,000股股份質押作為貸款之擔保。股份質押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獲解除。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之好倉－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年內獲授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年初及年終概無獲授予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全體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如下：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黎亮先生	法團權益	810,757,600 (附註1)	54.55%
東日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10,757,600	54.55%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東日國際有限公司擁有，該公司由黎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該等權益亦作為黎亮先生之權益披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體董事均已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符合上市規則所作定義之關連交易。

## 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附註37。

##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與五名最大供應商的合約總值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總金額的78.89%，而本集團與最大供應商的合約值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總金額的25.49%。對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總額比例低於49.3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其他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5%以上之本公司股本）於上文所述之主要供應商或客戶持有權益。

## 董事薪酬政策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按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表現而釐定應付予彼等之薪酬。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按個人表現、專業資歷、行業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而釐定。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核數師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去三年並無更換核數師。

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 年報

本年報以中、英文印發，並登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上市公司資料」項下及本公司網站[www.hkrising.com](http://www.hkrising.com)。本公司將向股東同時寄發年報之中文本及英文本。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通告為將連同年報一併發給本公司股東的通函的一部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代表董事會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亮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LI, TANG, CHE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5至107頁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該報告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列報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0樓

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	79,219	80,721
銷售成本		(77,811)	(77,489)
毛利		1,408	3,232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8		
—股本證券所得收益／(虧損)淨額		5,430	(8,540)
—其他		879	(16,958)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20	(134,081)	(246,053)
商譽撤銷	21	(19)	—
銷售及分銷開支		(4,330)	(5,028)
經營及行政開支		(23,206)	(25,686)
經營業務虧損		(153,919)	(299,033)
融資成本	9	(15,651)	(14,311)
除稅前虧損	10	(169,570)	(313,344)
所得稅抵免	11(a)	31,570	61,513
本年度虧損		(138,000)	(251,831)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	(118,084)	(214,500)
非控股權益		(19,916)	(37,331)
本年度虧損		(138,000)	(251,831)
每股虧損	16		
基本		(8.44)港仙	(15.47)港仙
攤薄		(8.44)港仙	(15.47)港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138,000)	(251,831)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57	13,03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357	13,034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37,643)	(238,797)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9,507)	(203,975)
非控股權益	(18,136)	(34,822)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37,643)	(238,79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961	1,7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7,800	7,800
勘探及評估資產	20	967,405	1,100,341
		<b>976,166</b>	1,109,908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	3,733	4,369
應收貿易賬款	23	2,257	1,3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4	7,478	5,44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	54,238	50,841
可收回稅項	11(b)	2,831	2,8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20,465	22,736
		<b>91,002</b>	87,545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27	530	43
客戶按金		1,682	1,504
應付保證金貸款	28	10,326	14,921
其他貸款	28	27,501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9	4,937	11,197
應付稅項		590	590
		<b>45,566</b>	28,255
<b>流動資產淨額</b>		<b>45,436</b>	59,290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021,602</b>	1,169,198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30	–	63,786
遞延稅項負債	31	240,995	272,283
		<b>240,995</b>	336,069
<b>資產淨值</b>		<b>780,607</b>	833,12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2	<b>14,862</b>	13,862
儲備	33	<b>620,712</b>	656,098
<hr/>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b>635,574</b>	669,960
非控股權益		<b>145,033</b>	163,169
<hr/>			
<b>總權益</b>		<b>780,607</b>	833,129

黎亮  
董事

林君誠  
董事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	-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	18	1,200,641	1,211,692
		<b>1,200,641</b>	1,211,692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4	1,577	1,4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	54,238	50,841
可收回稅項	11(b)	2,831	2,8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4,106	3,678
		<b>62,752</b>	58,800
<b>流動負債</b>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8	5,760	4,80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9	873	7,967
		<b>6,633</b>	12,767
<b>流動資產淨額</b>		<b>56,119</b>	46,033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256,760</b>	1,257,725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30	-	63,786
<b>資產淨值</b>		<b>1,256,760</b>	1,193,939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2	14,862	13,862
儲備	33(b)	1,241,898	1,180,077
<b>總權益</b>		<b>1,256,760</b>	1,193,939

黎亮  
董事

林君誠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法定 儲備資金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3,862	920,524	77,102	41,919	102,635	12	(282,119)	873,935	197,991	1,071,926
本年度虧損	-	-	-	-	-	-	(214,500)	(214,500)	(37,331)	(251,83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0,525	-	-	10,525	2,509	13,034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10,525	-	(214,500)	(203,975)	(34,822)	(238,797)
與擁有人交易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185)	-	-	185	-	-	-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	-	(185)	-	-	185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3,862	920,524	77,102	41,734	113,160	12	(496,434)	669,960	163,169	833,129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資金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3,862	920,524	77,102	41,734	113,160	12	(496,434)	669,960	163,169	833,129
本年度虧損	-	-	-	-	-	-	(118,084)	(118,084)	(19,916)	(138,00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423)	-	-	(1,423)	1,780	357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1,423)	-	(118,084)	(119,507)	(18,136)	(137,643)
與擁有人交易										
轉換可換股票據	1,000	125,855	-	(41,734)	-	-	-	85,121	-	85,121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1,000	125,855	-	(41,734)	-	-	-	85,121	-	85,12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4,862	1,046,379	77,102	-	111,737	12	(614,518)	635,574	145,033	780,60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		<b>(169,570)</b>	(313,34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開支		<b>15,651</b>	14,311
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b>(1,872)</b>	(3,1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b>(162)</b>	(160)
銀行利息收入		<b>(2)</b>	(12)
折舊		<b>471</b>	687
商譽撤銷		<b>19</b>	-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20	<b>134,081</b>	246,0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b>365</b>	(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b>(3,396)</b>	11,820
可換股票據內嵌之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變動		-	16,845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份之已實現虧損淨額		-	323
匯兌(收益)／虧損		<b>(1,040)</b>	492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b>		<b>(25,455)</b>	(26,155)
存貨減少／(增加)		<b>636</b>	(1,582)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b>(930)</b>	5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b>(2,029)</b>	38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	35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b>488</b>	-
客戶按金增加／(減少)		<b>178</b>	(14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b>612</b>	(349)
<b>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b>		<b>(26,500)</b>	(27,237)
已付利息		<b>(1,315)</b>	(20)
<b>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b>		<b>(27,815)</b>	(27,25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收股息		1,872	3,1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之已收股息		162	160
已收銀行利息		2	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5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a)	(9)	(74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7	576	–
<b>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b>2,603</b>	<b>2,595</b>
<b>融資活動</b>			
其他貸款增加		27,536	–
應付保證金貸款(減少)/增加		(4,595)	14,921
贖回可換股票據		–	(465)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b>22,941</b>	<b>14,456</b>
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淨額		(2,271)	(10,206)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		22,736	32,942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		20,465	22,736
<b>現金及等同現金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465	22,736

## 1. 公司資料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八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20樓2004-2005室。

本公司從事上市股本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業務。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股份投資、買賣皮革成衣及毛皮以及開採自然資源及太陽能業務。

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東日國際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除特別列明外，均約數至千港元計算。

##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存有不相近之會計政策，本公司將作相應調整。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其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所有來自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收益、開支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及公司間結餘已於綜合時全部抵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報告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等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當時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將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作出判斷之根據。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集團不斷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僅影響本期，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本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變動影響本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本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並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於附註6討論。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性指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僱員福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和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分為該等在滿足若干條件下將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該等永遠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於該等財務報表中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之其他全面收入已經相應修改。此外，本集團已經選擇使用新標題「損益表」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透過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修訂引入。

#### 綜合列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改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五項有關綜合列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性指引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乃因為其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及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改變控制權之定義，致使當投資者a)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b)面對或擁有自其參與被投資方產生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時，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該三項標準須同時滿足，投資者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控制權先前乃定義為有權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何時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本公司董事已於首次應用該等準則之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作出評估，並得出結論認為本集團對旗下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因此，本公司董事於其會計政策中採納該等有關綜合入賬、共同安排及聯營公司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得出結論認為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以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導致須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內作出披露除外。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有關某實體於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非綜合處理結構實體的所有披露規定融入一個單一準則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的披露範圍一般較各項相關準則之前所規定者更為廣泛。對於就本集團而言屬適用者，本集團已於附註18提供該等披露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單一公允價值計量指引，取代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現有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也就有關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包含廣泛披露規定。就適用於本集團之規定而言，本集團已於附註25、30及38載列該等披露內容。除額外披露內容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修訂引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之新披露要求。該等新披露內容涵蓋所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之已確認金融工具及類似該等金融工具及交易之可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而不論該等金融工具是否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被抵銷。

因本集團於呈列期間內未有抵銷金融工具，亦未有訂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規定作出披露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故採納有關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4.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其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披露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續)

		於下列日期或其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更新衍生工具及延用對沖會計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可供應用 – 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尚待確實階段落實後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加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然後再於二零一三年修訂，加入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權益性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惟只有股息收入才會於損益中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產生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的影響將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改變而產生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改變，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全部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4.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新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有關會計法增加了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的靈活性，尤其是擴大了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的風險組成部分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取代「經濟關係」之原則，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並且已經引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更多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會造成影響。然而，直至完成詳細檢討之前，要合理地估計有關影響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只考慮具體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均由控制權開始之日起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直至控制權結束之日止。本集團內部往來之結餘及本集團內部交易及其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本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無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之金額。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就此而言，本集團並未與該等股本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股本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彼等佔附屬公司的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而計量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報。於本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按年度總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予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形式列報。

##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續)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但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並須對綜合權益中的控股股東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之變動,惟概無對商譽作出任何調整及概無確認任何損益。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在喪失控制權日仍保留該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將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商譽

收購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資產,首次按成本計量,其後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某些事項或形勢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發生減值時更經常性地進行。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了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於收購日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取得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是否將其他資產或負債分配至該等單位或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數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數額少於賬面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在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一部份且該單位內之部份業務已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之收益及虧損時,與已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按已出售業務及保留現金產生單位之相關價值計算。

##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超過業務之合併成本

本集團於被收購人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之權益超過收購附屬公司之成本之任何差額(之前稱為負商譽)經重新評估後,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之成本之初步估計(倘有關)及適當比例之生產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

報廢或出售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確定,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確認。

折舊是在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以下估計可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以撇銷其成本值:

樓宇	租期及50年(兩者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5年(兩者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3至5年
傢俬、固定裝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3至10年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份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

資產之可使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於每年進行檢討。

###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確認。於首次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勘探權成本以及勘查礦產資源及確定開採該等資源之技術及商業可行性時所產生之開支。

當開採礦產資源經證實於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時,任何先前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或其他無形資產。該等資產會進行減值評估,且任何減值虧損乃於重新分類前確認。

##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扣除陳舊或滯銷存貨後之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按正常運作水平之比例適當分配之經常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所需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適用）。金融資產如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則該等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該分類包括本集團訂立但在對沖關係（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並無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各項衍生工具（包括已分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彼等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除外。持作買賣之投資產生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該等貸款及應收賬款遭終止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之盈虧計入損益中。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並未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個報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單獨累計，直至金融資產出售或被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權益中剔除，並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損益內。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公允價值之增加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其後撥回減值虧損。

##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作結算之衍生工具，則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報告期末，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倘具備客觀跡象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後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減值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以攤銷成本計值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資產之賬面價值與估計未來之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以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得出之實際利率）折現後之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值虧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值虧損金額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首先對具個別重要性之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存有減值，並對非具個別重要性之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或共同存有減值。倘若經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確定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類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對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值共同作出評估。倘資產經個別評估屬減值且其減值虧損會或將繼續確認入賬，則有關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以撥回。於撥回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銷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的其後撥回將於損益內確認入賬。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計及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現時公允價值差異之數額，在扣減先前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由權益轉入損益。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得經損益撥回。

##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應收款項為免息、無固定償還期限或折現時並無重大影響之關聯方貸款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一部份）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之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之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以沽出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期權）之方式繼續參與之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參與之程度將為本集團可購回轉讓資產之款額，惟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之沽出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期權）而言，本集團繼續參與之程度將以轉讓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期權行使價兩者中之較低者為限。

### 計息貸款及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貸初步按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入賬。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取消確認時透過攤銷過程在溢利或虧損淨額中確認入賬。

##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可換股票據

倘轉換時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收取之代價金額並無改變，則可供持有人選擇轉換為股本之可換股票據，按包括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複合金融工具列賬。可換股票據內嵌之衍生部份則作為衍生金融工具列賬。

於首次確認時，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按未來利息及本金之現值計算，而未來利息及本金之現值乃以首次確認時適用於並無轉換權之同類負債之市場利率折現計算。衍生部份首次以公允價值計量。所得款項超過首次確認為負債部份及衍生部份款額之任何款額將確認為權益部份。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將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衍生及權益各部份。與衍生部份有關之款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於損益中確認之負債部份之利息開支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允價值之盈虧會即時於損益扣除。權益部份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中確認，直至該票據獲轉換或贖回為止。

倘票據被轉換，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連同負債部份及衍生部份於轉換時之賬面值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獲贖回，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將直接撥回至保留溢利，而已付款額與負債部份及衍生部份賬面值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取消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大致上相異之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首次以訂立衍生合約之日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倘公允價值為正數，衍生工具以資產入賬，而公允價值倘為負數，則以負債入賬。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直接計入年內之損益內。



##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資產（不包括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除外），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及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主要依靠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而本身無產生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年度自損益扣除。

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決定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有不再存在或已減少之跡象。倘出現該等跡象，會對該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過往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會於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之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於下列情況（或類似情況）下，本集團應測試勘探及評估資產有否減值。

- (a) 本集團於特定區域勘探之許可權期限已經於期內屆滿或將於短期內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
- (b)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礦產資源之巨額開支既無預算，亦無有關計劃；
- (c)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無發現商業上可行之礦產資源數量，且實體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作該等活動；
- (d) 有充分資料表明，儘管於特定區域之開發可能會繼續進行，但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能於成功開發或銷售中全面收回。

就減值測試而言，勘探及評估資產會分配至預期可從資產中受益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已獲分配勘探及評估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本集團會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被分配至該單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

##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續)

當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時，該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回收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數額，以致經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

###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本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但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相關項目，則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中確認。

本期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目的之賬面金額跟這些資產與負債之計稅基礎之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來抵扣之未來應課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但這些轉回之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納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或稅款抵減撥回之同一期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異屬以下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份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異有關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遞延所得稅額是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之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量。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審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之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所得稅 (續)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有關股息之負債時確認入賬。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及僅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本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始會分別與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倘為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 現金及等同現金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高流動性之短期投資（這些投資可隨時兌換已知款額之現金，無須承受重大的價值變動風險，並在由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減去須於要求時還款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基本部份的銀行透支。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負債，一般於三十至六十日內償付，並以成本列賬，即未來就所收取產品及服務將支付之代價之公允價值，無論是否已向本集團開出賬單。

##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撥備及或然負債

#### i)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或然負債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或然負債首次按公允價值確認，惟該公允價值須能可靠計量。按公允價值首次確認後，該等或然負債將按首次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與按下文附註(ii)所釐定之金額（以較高者為準）確認。未能可靠計量公允價值之或然負債乃根據下文附註(ii)予以披露。

####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或須付出經濟利益且能可靠地作出估計時，便會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乃以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不太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需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視乎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需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

### 收入確認

收入乃在可以為集團帶來經濟效益及當收入可準確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銷售貨品方面，在有關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至買家時入賬，惟本集團不再參與通常與有關貨品擁有權相關之管理，亦不再擁有已出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b) 上市證券買賣按買賣日期入賬；
- c)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採用實際利率法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算為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 d)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獲得確立時確認。

##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僱員利益

i)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條例設有既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底薪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有關規定須支付供款時在損益中扣除。僱員全數即時獲賦予本集團僱主供款。

ii) 本公司於香港以外經營之附屬公司需要為員工支付社會安全保險金給當地機關部門。該保險金以員工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社會安全保險能為員工提供退休及失業福利。

### iii)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交易

所獲服務之公允價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釐定，按歸屬期以直線法基準支銷，並於權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補償儲備)中作相應增加。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補償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補償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 iv) 終止僱用福利

終止僱用福利只會在本集團有正式之具體終止僱用計劃而並無撤回該計劃之實質可能性，並且明確表示會終止僱用或由於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 股息

中期股息可同時擬派及宣派，因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董事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將於財務狀況表之資本及儲備中另列作保留溢利分配，直至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於此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確認為負債。

##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租賃

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然由出租人擁有之租約列為經營租約。倘若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按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包括在非流動資產內，而根據經營租約應予收取之租金於租期按直線法計入損益。倘若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予支付之租金於租期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

###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該貨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本身之功能貨幣，各實體列入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首次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差額均計入損益。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納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與負債（包括合併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所收購之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其損益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外匯變動儲備（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者（如適用））中之權益下累計。出售外國實體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權益中確認之累計金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以現金流動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於年內產生之海外附屬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乃以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關連人士 (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之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 (或該實體之母公司) 主要管理層成員。

個人之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彼等與該實體交易之家庭成員。

## 6. 會計判斷及估計之摘要

###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涉及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之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 所得稅

- (1) 本集團根據會否出現額外到期稅項之估計確認最終稅項未必能確定的預期稅務事宜所產生之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賬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內之即期及遞延稅項撥備。
- (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約242,905,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222,337,000港元)。由於無法預知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約242,905,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222,337,000港元) 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可靠性主要視乎未來是否有充足之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可供抵銷而定。倘產生之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多於或少於預期，則可能需大量回撥或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6. 會計判斷及估計之摘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照其估計可使用年限用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值。於任何報告期間，本集團對將予列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作出檢討。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乃根據本集團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並計及預期變動而作出。

###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對被視為不可再賣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新近之發票價格及當期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逐個產品基準進行存貨檢討，並對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

###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以現有市況及買賣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為根據。董事將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 應收賬款減值之評估

本集團應收賬款減值評估之政策乃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估計及賬齡分析以及董事之判斷為根據。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情況涉及大量判斷，包括個別債務人最新信用表現及過往收款歷史。如本集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壞致令其付款能力降低，則需作出重大減值虧損。

###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於釐定本集團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有否減值時，董事須在資產減值方面運用判斷，尤其是評估：(1)本集團能否取得特定礦區之開採權；(2)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有無可能透過成功發展或出售全數收回。在上述任何情形下，本集團均須根據附註5所披露的會計政策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134,0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6,05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合共為967,4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00,341,000港元）。



## 7. 分類資料

本集團行政總裁被視為作出策略決定的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證券買賣包括上市股本證券買賣之所得款項及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收入。
- b) 投資包括非上市股份投資的股息收入。
- c) 買賣皮草成衣。
- d) 買賣毛皮。
- e) 礦場。
- f) 太陽能。
- g) 其他包括向本集團之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分開監察其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融資成本及企業開支不包括於該計量中。

分部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存貨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未分配資產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收回所得稅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

分部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借貸。未分配負債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應付所得稅及可換股票據。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分部間交易乃按公平基準以類似於與第三方進行交易之方式進行。

# 財務報表附註

## 7. 分類資料 (續)

### a) 經營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買賣 皮草成衣 千港元	買賣毛皮 千港元	礦場 千港元	太陽能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71,897	-	7,322	-	-	-	-	79,219
分類間銷售	-	-	4,727	3	-	-	-	4,730
可呈報分類收入	71,897	-	12,049	3	-	-	-	83,949
撤銷分類間銷售								(4,730)
綜合收入								79,219
分類業績	3,558	111	(8,807)	(168)	(136,094)	(496)	(1,548)	(143,444)
對賬：								
利息收入								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477)
經營業務虧損								(153,919)
融資成本								(15,651)
除稅前虧損								(169,570)
所得稅抵免								31,570
本年度虧損								(138,000)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	-	(164)	(67)	(170)	-	(70)	(471)
資本開支	-	-	(9)	-	-	-	-	(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上市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3,396	-	-	-	-	-	-	3,396
商譽撤銷	-	-	-	-	-	(19)	-	(19)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134,081)	-	-	(134,081)

7. 分類資料 (續)

a)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買賣 皮草成衣 千港元	買賣毛皮 千港元	礦場 千港元	太陽能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73,923	-	6,791	7	-	-	-	80,721
分類間銷售	-	-	1,065	-	-	-	-	1,065
可呈報分類收入	73,923	-	7,856	7	-	-	-	81,786
撤銷分類間銷售								(1,065)
綜合收入								80,721
分類業績	(11,660)	1,817	(10,814)	(544)	(248,172)	-	(1,416)	(270,789)
對賬：								
利息收入								12
可換股票據內嵌之衍生部份之 公允價值變動								(16,845)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份之 已實現虧損淨額								(32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088)
經營業務虧損								(299,033)
融資成本								(14,311)
除稅前虧損								(313,344)
所得稅抵免								61,513
本年度虧損								(251,831)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	(1)	(329)	(67)	(170)	-	(120)	(687)
資本開支	-	-	(414)	(333)	-	-	-	(74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上市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11,820)	-	-	-	-	-	-	(11,820)
商譽撇銷	-	-	-	-	-	-	-	-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246,053)	-	-	(246,053)

# 財務報表附註

## 7. 分類資料 (續)

b) 報告期末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買賣 皮草成衣 千港元	買賣毛皮 千港元	礦場 千港元	太陽能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54,238	1,576	12,899	17,874	968,225	-	82,303	1,137,115
撤銷分類間應收賬款								(101,043)
								1,036,072
未分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800
現金及等同現金								20,465
可收回稅項								2,83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之總資產								1,067,168
可呈報分類負債	-	(3,369)	(50,639)	(25,748)	(10,942)	(454)	(54,867)	(146,019)
撤銷分類間應付賬款								101,043
								(44,976)
未分配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0,995)
應付稅項								(59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之總負債								(286,561)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	-	9	-	-	-	-	9

7. 分類資料 (續)

b) 報告期末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買賣 皮草成衣 千港元	買賣毛皮 千港元	礦場 千港元	太陽能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50,841	1,536	13,561	16,788	1,101,178	-	79,375	1,263,279
撤銷分類間應收賬款								(99,193)
								1,164,086
未分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800
現金及等同現金								22,736
可收回稅項								2,83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之總資產								1,197,453
可呈報分類負債	-	(10,460)	(44,632)	(24,476)	(14,025)	-	(33,265)	(126,858)
撤銷分類間應付賬款								99,193
								(27,665)
未分配負債：								
可換股票據								(63,786)
遞延稅項負債								(272,283)
應付稅項								(59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之總負債								(364,324)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	-	414	333	-	-	-	747

## 7. 分類資料 (續)

### c) 地區資料

#### i) 外界客戶收入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按地區劃分之收入乃以銷售上市證券及提供服務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及商品付運目的地來釐定。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及中國內地	79,219	80,588
其他國家	-	133
總收入	79,219	80,721

#### ii)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處地區編製且不包括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362	587
中國內地	970,804	1,101,174
其他國家	-	347
	971,166	1,102,108

### 主要客戶資料：

貢獻超過本集團毛皮及皮草成衣總銷售額10%之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2,201	2,620

## 8.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毛皮及皮草成衣	7,322	6,798
銷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71,897	73,923
	<b>79,219</b>	80,721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股本證券收益／(虧損)淨額：		
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872	3,1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62	16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之投資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3,396	(11,820)
	<b>5,430</b>	(8,540)
其他：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50
銀行利息收入	2	12
可換股票據內嵌之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變動	-	(16,845)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份之已實現虧損淨額	-	(323)
匯兌收益	649	-
其他	228	148
	<b>879</b>	(16,958)
	<b>6,309</b>	(25,498)

## 9.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估計利息開支(附註30)	13,991	14,29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款的利息：		
應付保證金貸款	878	20
其他貸款	782	-
	<b>15,651</b>	14,311

# 財務報表附註

## 10.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5,435	5,203
已售證券交易成本	72,376	72,286
折舊	471	68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最低租賃款項	2,837	3,742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480	460
— 其他服務	100	100
	580	560
僱員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不包括董事酬金)	6,482	7,790
退休金供款	302	304
匯兌虧損	—	398
陳舊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2,348	(3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65	—

## 11.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之海外稅項(如有)乃根據彼等經營業務之各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按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損益中的所得稅抵免指下列所得稅抵免：		
遞延稅項(附註31)	31,570	61,513



11. 所得稅抵免 (續)

a) 除稅前虧損與所得稅抵免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69,570)	(313,344)
按法定稅率16.5% (二零一三年：16.5%) 計算之稅項抵免	27,979	51,701
其他司法權區稅率差異之影響	9,880	21,304
不須繳稅之收入	512	2,296
不可扣減稅項之支出	(4,939)	(6,479)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853)	(7,375)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9)	66
所得稅抵免	31,570	61,513

b) 可收回稅項乃指已繳付之暫時利得稅超逾估計稅項負債之部份。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在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虧損包括虧損22,30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虧損50,509,000港元)。

1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二零一三年：無)。

## 14.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董事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袍金	580	61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4,652	3,470
退休福利供款	83	62
	4,735	3,532
	5,315	4,142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霍浩然	120	120
曹漢璽	-	50
徐正鴻	120	120
張靄文	120	30
韓銘生	-	50
	360	370

本年度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一三年：無）。

14.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b>二零一四年</b>				
黎亮(i)	-	867	10	877
李銻麟(ii)	100	325	13	438
江山	120	390	15	525
林君誠	-	1,560	15	1,575
黃雅亮	-	1,120	15	1,135
韓銘生	-	390	15	405
	<b>220</b>	<b>4,652</b>	<b>83</b>	<b>4,955</b>
<b>二零一三年</b>				
李銻麟	120	390	14	524
江山	120	390	14	524
林君誠	-	1,560	15	1,575
黃雅亮	-	1,040	15	1,055
韓銘生(iii)	-	90	4	94
	<b>240</b>	<b>3,470</b>	<b>62</b>	<b>3,772</b>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獲委任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c) 屬於以下酬金組別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港元－1,000,000港元	7	7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	1

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亦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其加入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 15.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包括五名董事（二零一三年：三名董事），其酬金資料已於上文披露。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餘下兩名個別人士、最高薪酬僱員於本年度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	1,467
退休福利供款	-	25
	-	1,492

酬金屬於下列組別：

	個別人士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港元－1,000,000港元	-	2

本集團概無最高薪酬個別人士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亦無向任何最高薪酬個別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其加入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 16.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分別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除以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算出。計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千港元）	<b>(118,084)</b>	(214,50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i)	<b>1,398,556</b>	1,386,228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b>(8.44)港仙</b>	(15.47)港仙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i)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於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b>1,386,228</b>	1,386,228
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影響	<b>12,328</b>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398,556</b>	1,386,228

1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續）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年度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118,0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4,189,000港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86,228,000股（二零一三年：1,486,228,000股）計算：

i)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攤薄）：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b>(118,084)</b>	(214,500)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實際利息之稅後影響	-	13,466
可換股票據轉換權衍生部份確認之 公允價值虧損之稅後影響	-	16,845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攤薄）	<b>(118,084)</b>	(184,189)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398,556</b>	1,386,228
可換股票據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附註30）	-	100,000
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影響（附註30）	<b>87,672</b>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b>1,486,228</b>	1,486,228

# 財務報表附註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a)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固定裝置、 辦公室設備及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58	2,581	2,063	7,892	12,894
匯兌調整	5	-	1	(32)	(26)
添置	-	28	-	719	747
出售	-	-	-	(515)	(51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63	2,609	2,064	8,064	13,100
匯兌調整	-	-	-	49	49
添置	-	-	-	9	9
出售	-	-	-	(936)	(93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63	2,609	2,064	7,186	12,22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73	2,484	1,902	6,717	11,176
匯兌調整	1	-	4	(20)	(15)
年內支出	17	49	40	581	687
出售時撥回	-	-	-	(515)	(51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91	2,533	1,946	6,763	11,333
匯兌調整	-	-	-	28	28
年內支出	16	33	41	381	471
出售時撥回	-	-	-	(571)	(57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	2,566	1,987	6,601	11,26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56	43	77	585	96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72	76	118	1,301	1,767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本公司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hr/>	
按成本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
年內支出	1
<hr/>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樓宇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中期租賃持有。

18.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83,368	83,36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9,046	38,568
給予附屬公司貸款	1,098,355	1,096,505
來自附屬公司貸款	(29,609)	(4,51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19)	(2,233)
<hr/>		
	1,200,641	1,211,692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所包括之與附屬公司之結餘及（來自）／給予附屬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後收回／還款。

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所包括之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分別零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及5,7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00,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或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收回／還款。

## 18.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b>直接持有</b>				
Rising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4,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b>間接持有</b>				
麗盛工業澳門離岸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 25,000澳門元	100%	暫無營業
麗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 5,000,000港元	100%	皮草、皮革及紡織成衣貿易及投資控股
麗盛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為一間集團公司 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Mega Asset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Perfect Leade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uccess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Perfect Fai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Legend Sen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證券買賣
Oriental Harvest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1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18.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東晟企業管理顧問(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上海超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吉林海潤光伏電力技術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51%	太陽能發電廠的開發、興 建及融資
陝西久權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770,200元	80%	礦產勘探
巴黎皮草(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Smarty Expr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皮草貿易
Mega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證券買賣

\* 如不相同

\*\* 無投票權遞延股概無享有股息之權利，亦無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於清盤或於以其他方式退還資本時亦不會獲得任何盈餘。

\*\*\* 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

上表乃列載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淨資產有主要影響之所有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若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 財務報表附註

### 18.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續）

下表列出有關陝西久權礦業有限公司的資料。該公司為本集團唯一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下文呈列的財務資料摘要指扣除任何公司間撇銷項目的金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控制性權益百分比	20%	20%
流動資產	605	517
非流動資產	967,804	1,100,907
流動負債	(5,073)	(13,295)
非流動負債	(240,995)	(272,282)
淨資產	722,341	815,847
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	144,468	163,169
年內虧損	(98,272)	(186,654)
全面虧損總額	(98,272)	(186,654)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虧損	(19,654)	(37,331)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流量	(64)	155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1	2

###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7,800	7,800

於報告期末，由於上述非上市股本證券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且不能可靠地計算其公允價值，故該等投資並非以公允價值列賬，而是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20.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本集團		
	勘探權 千港元	評估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318,611	11,075	1,329,686
匯兌調整	16,570	138	16,708
減值虧損	(246,053)	–	(246,05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089,128	11,213	1,100,341
匯兌調整	1,133	12	1,145
減值虧損	(131,281)	(2,800)	(134,08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b>958,980</b>	<b>8,425</b>	<b>967,405</b>

勘探權指對中國陝西之鈳礦進行採礦、勘探及開採之採礦權之賬面值。所授出之鈳礦開採許可證為期3年，直至二零一四年第四季止，並可按持續基準重續。

a) 有關鈳礦採礦權之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採礦權進行估值，以覆評上述權利之減值。

根據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董事認為採礦權之賬面值高於其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故採礦權應作減值處理。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134,0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6,053,000港元）。

估值師於其估值報告中採納收入法釐定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該報告就採礦權之估值採納了下列主要假設：

1. 根據收入法，已採納超額收益法。超額收益法按無形資產之價值作為其所產生盈利現值之基準，再扣除其他有助提供合理回報之資產所產生的收益以作出預測。

於估值時，已分別採納淨固定資產、淨營運資金及全體勞工之除稅後規定回報率為9.56%、4.50%及14.18%（二零一三年：7.75%、4.50%及14.23%）。

2. 採礦權亦參照相信可與礦場業務相比較之上市公司而釐定公允價值。
3. 計算採礦權之折現率為14.18%（二零一三年：14.23%）。

## 20. 勘探及評估資產 (續)

- b) 關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收購之釩礦資產及於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已參考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之估值報告，因為當時有一項中國釩礦出售可用作市場可比較案例。於編製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時，參考了採納收入法下的折現現金流法（「折現法」）得出的釩礦資產（於財務報表分類為「勘探及評估資產」（「採礦資產」））估值。該估值方法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第75段採納。

鑒於延遲開採業務（原定於二零零九年年初投產），董事認為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具體地披露釩礦採礦權估值取代採礦資產乃更為合適。為了具體地評估採礦權及勘探權，估值師採納了收入法下的超額收益法（「超額收益法」），而非採用折現法。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其後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納超額收益法進行採礦權及勘探權估值。估值師已向本公司確認，由於釩礦尚未開採，採用折現法的採礦資產估值與根據超額收益法得出的勘探權及採礦權估值之間的差異應該並不重大。

報告期末較早時候，本公司已委聘獨立礦業工程公司（「工程公司」）對本集團釩礦進行地質及經濟研究報告。工程公司發現，與五氧化二釩（「五氧化二釩」，一種通常用作工業用途之化合物）的目前市價相比，釩礦項目的營運及資本成本均較高。尤其是，工程公司注意到，自從於二零零八年收購釩礦後五氧化二釩的市價大幅下跌，五氧化二釩的目前市價與開採及生產五氧化二釩的總營運成本幾乎相同，導致目前該項目不具經濟效益。因此，工程公司建議本公司董事推遲釩礦之生產計劃，直至五氧化二釩市場復蘇及穩定下來。

## 21.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吉林海潤 (附註37)	19	-
撤銷	(19)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由於產生商譽之附屬公司尚未展開業務，故商譽1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撤銷。

##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料	613	1,869
製成品	3,120	2,500
	<b>3,733</b>	<b>4,369</b>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3,087	5,547
撇減存貨	3,527	2,279
撥回撇減存貨	(1,179)	(2,623)
	<b>5,435</b>	<b>5,203</b>

## 23.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30至60日。應收貿易賬款均不計利息。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1	337
31日至60日	1	1
超過60日	2,255	990
	<b>2,257</b>	<b>1,328</b>

## 23. 應收貿易賬款（續）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計入備抵賬項，惟在本集團確信收回此等賬款所機會極低之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在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應收貿易賬款計提減值虧損。

未被視作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無出現減值	26	77
逾期少於一個月	176	255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771	526
逾期三個月以上	1,284	470
	<b>2,231</b>	1,251
	<b>2,257</b>	1,328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賬款乃來自大量不同客戶，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乃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並無需要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皆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項目。

##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7,478	5,440	1,577	1,450

預期於超過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之本集團及本公司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金額分別為8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7,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所有其他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54,238	50,84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總額為53,78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436,000港元）的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抵押作為應付保證金貸款10,3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921,000港元）的擔保，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8(a)。

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465	22,736	4,106	3,678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以下按本集團及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以外貨幣計值之金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歐元	52	77	3	3
美元	302	261	11	11
克羅納	20	27	-	-
人民幣	3,483	1,473	-	-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將資金匯出中國須遵照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

於銀行之現金賺取浮動利息是按每天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短期定期存款期限按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作出介乎於一天至三個月間之定期，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 財務報表附註

### 27.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	-
31日至60日	-	-
超過60日	530	43
	<b>530</b>	<b>43</b>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利息，一般須於30至60日內償付。

### 28. 應付保證金貸款／其他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保證金貸款(附註a)	10,326	14,921
其他貸款(附註b)	27,501	-
	<b>37,827</b>	<b>14,921</b>

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保證金貸款乃以透過保證金賬戶持有之股本證券作抵押，總市值約為53,78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436,000港元)(附註25)。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實際年利率(%)	千港元	實際年利率(%)
一年內	10,326	10.25	14,921	8

b) 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定息貸款，按介乎6厘至10.25厘年利率計息(二零一三年：無)。該等貸款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

### 2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被投資公司款項	2,491	2,491	-	-
其他	2,446	8,706	873	7,967
	<b>4,937</b>	<b>11,197</b>	<b>873</b>	<b>7,967</b>

應付被投資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2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續)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以下按本集團及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以外貨幣計值之金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2,496	2,496	-	-
歐元	70	1,768	-	-
人民幣	463	124	-	-

## 30. 可換股票據

- (1)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三名獨立賣方發行面值83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陝西久權礦業有限公司80%權益之部份代價。票據按年息1厘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28港元(可就一般攤薄事件予以調整)將其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重組，每股之轉換價已調整為4.85港元。本公司可於發行可換股票據首年屆滿後之任何時間按本金額100%贖回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8.15厘。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清償契據，據此本公司將向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發行本金額合共744,930,000港元之三年期新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發行。該等票據不計利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新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為每股0.60港元(可予調整)。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同意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責任將悉數解除。此外，該等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按1厘計算之應付利息合計8,370,000港元已獲豁免。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已獲相同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744,93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悉數清償。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10.19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44,465,000港元本金總額轉換為1,240,775,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465,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數贖回及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款項465,000港元。

## 30. 可換股票據 (續)

(2)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發行面值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5厘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後之任何營業日及任何時間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之前七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以初步換股價每股1.00港元（可予調整）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期內任何時間贖回尚未轉換之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19.55厘。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持有人按換股價每股1.00港元轉換本金額合共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已就上述轉換而配發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見附註32）。賬面值為78,026,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的相應負債部分，連同賬面值為18,623,000港元之相應嵌入式衍生工具已就所發行之新普通股而轉撥至股份溢價。

上文第(1)及(2)項所載之可換股票據，於首次確認時分為負債、衍生及權益部份，方法為按公允價值確認負債部份及轉換權衍生部份，以及將餘額計入權益部份。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衍生部份則按每個報告期末重估之公允價值列賬。權益部份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內確認。可換股票據轉換權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於發行日期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釐定。

年內可換股票據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負債部份 千港元	轉換權衍生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72,208	(34,416)	37,792
已收估計利息（附註9）	15,666	(1,375)	14,291
於贖回744,93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解除之 款項（附註30(1)）	(465)	323	(142)
應付利息	(5,000)	-	(5,000)
公允價值變動	-	16,845	16,84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82,409	(18,623)	63,786
應付利息	(4,383)	-	(4,383)
轉換10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附註30(2)）	(78,026)	18,623	(59,40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30. 可換股票據 (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為便於申報，呈列為下列項目：		
非流動負債	-	(63,786)

31. 遞延稅項負債

a)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本集團 勘探權產生之 公允價值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29,653
匯兌調整	4,143
於損益計入 (附註11)	(61,51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72,283
匯兌調整	282
於損益計入 (附註11)	(31,57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240,995</b>

b) 遞延稅項資產並無確認以下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結轉稅項虧損	<b>40,798</b>	37,659	<b>29,975</b>	27,678
減慢折舊撥備	<b>211</b>	204	-	-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b>41,009</b>	37,863	<b>29,975</b>	27,678

## 31. 遞延稅項負債（續）

b) (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供抵銷日後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242,9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2,337,000港元）。由於不可確定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將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233,8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0,878,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餘下之9,0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459,000港元）將於未來一至五年屆滿。

## 32.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法定股本：</b>				
年初及年末普通股	<b>30,000,000</b>	30,000,000	<b>300,000</b>	3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b>				
於四月一日	<b>1,386,228</b>	1,386,228	<b>13,862</b>	13,862
就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	<b>100,000</b>	-	<b>1,000</b>	-
於三月三十一日	<b>1,486,228</b>	1,386,228	<b>14,862</b>	13,862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因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1港元被轉換而額外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所發行之普通股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決議案獲通過，以終止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因此，本公司不再根據舊計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然而，於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繼續全面有效及生效。新計劃旨在就新計劃項下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向彼等作出鼓勵及獎勵，及／或有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高質素之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客戶、股東以及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否則新計劃將由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買賣日期）維持生效10年。

## 32. 股本（續）

###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新計劃，於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已授出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之代價。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不得遲於要約日期後10年。有關所授出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釐定，惟不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1)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之收市價；(2)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之平均收市價；及(3)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其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初及年末，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本財務報表日期，根據新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7,965,280股，佔本公司於本財務報表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54%（二零一三年：0.57%）。

## 33.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之金額已呈列於財務報表第40及4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財務報表附註

### 33. 儲備 (續)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920,524	154,440	41,919	113,703	1,230,586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185)	185	-
本年度虧損-附註12	-	-	-	(50,509)	(50,50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920,524	154,440	41,734	63,379	1,180,077
轉換可換股票據	125,855	-	(41,734)	-	84,121
本年度虧損-附註12	-	-	-	(22,300)	(22,3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1,046,379</b>	<b>154,440</b>	<b>-</b>	<b>41,079</b>	<b>1,241,898</b>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i)因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二日進行集團重組而產生，乃本集團根據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超出本公司就該項交易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及(ii)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就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生效之股本削減進行股本重組而產生。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i)因同一項集團重組計劃而產生，乃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就該項交易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及(ii)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就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生效之股本削減進行股本重組而產生。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以繳入盈餘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 34. 資產抵押

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按賬面值將下列資產用作抵押，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借款及信貸融資(見附註28)：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53,785</b>	50,436

### 35. 承擔

- a)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物業。經洽定之物業租約期為兩年至二十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在下列年期之內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815	1,59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27	311
超過五年	544	615
	<b>5,186</b>	<b>2,519</b>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一間附屬公司上海超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就收購吉林海潤光伏電力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吉林海潤」）的51%股本權益訂立協議（見附註37）。

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協定下列各項：

- i) 本集團須負責協助吉林海潤獲取吉林海潤將要產生的80%工程、採購及施工成本（「總項目成本」）的融資。總項目成本（扣除吉林海潤的實繳資本後）的其餘20%將由吉林海潤的股東按照彼等於吉林海潤的股本權益比例，透過額外資金或貸款而提供資金。估計總項目成本為人民幣360,000,000元（約450,000,000港元），而本集團須分擔的金額估計為人民幣36,720,000元（約45,900,000港元）。
- ii) 於吉林海潤的發電廠併網後，雙方協定，待簽訂具體合約後，本集團將購買及賣方將出售吉林海潤的49%股本權益，有關價格須按照先前協定的算式釐定，即賣方所分佔(i)吉林海潤的註冊資本及所提供之股東貸款及(ii)發電廠的產能（以兆瓦（MV）計）乘以將予協定的每兆瓦單位價格，再減去總項目成本及吉林海潤直至併網後一個月的有關利息成本之總和。

## 36.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

本集團之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610	4,990
受聘後福利	90	77
	<b>5,700</b>	<b>5,067</b>

董事酬金之其他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4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 3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吉林海潤光伏電力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吉林海潤」）之51%權益，從而投資於太陽能業務。吉林海潤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為發展位於中國吉林吉林洮南的40兆瓦光伏發電廠的項目公司。本集團採用會計收購法為收購該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入賬，自本集團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起生效，其詳情如下：

a)	公司名稱	收購日期	已收購股本	
			權益百分比	現金代價
	吉林海潤光伏電力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七日	51%	人民幣510,000元（相當於 約638,000港元）



### 3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a) (續)

下表概述就於收購日期就已收購附屬公司而支付之購買代價、已收購資產之公允價值、已承擔之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購買代價		
已付現金	<b>638</b>	—
已確認可識別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款額		
現金及銀行結餘	<b>1,214</b>	—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b>1,214</b>	—
非控股權益	<b>(595)</b>	—
商譽 (附註21)	<b>19</b>	—
	<b>638</b>	—
b) 已以現金償付之購買代價	<b>(638)</b>	—
已獲取現金及等同現金	<b>1,214</b>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b>576</b>	—

### 3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價格風險。以下為董事檢討並同意管理上述各項風險之政策概要。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應付計息保證金貸款有關，該等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

董事密切監視利率風險，並將考慮訂立利率掉期交易以對沖可能產生之重大利率風險。

由於利率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利率變動的敏感度分析。

## 3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 外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應付賬款乃以外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預計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匯率之可能變動對本集團業績及總權益之影響並不重大。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關於應收貿易賬款，董事使用信貸政策以持續監察管理該借貸風險。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徵所影響，而並非來自客戶所經營之行業或所在之國家，因此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乃主要於本集團面對個別客戶之重大風險時產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有99.88%（二零一三年：65.09%）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當中來自皮草成衣及毛皮買賣分類中。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若干須支付客戶訂金及應收款項結餘之客戶，因此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與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關之進一步定量數據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

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之金融機構，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擔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把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監控及維持於董事認為之足夠水平，使之可充分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及緩和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董事定期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營運資金之需要。

3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列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期限詳情，此乃基於合約上未折現之現金流量 (包括根據約定之利率 (或如按浮動利率時則按報告期末當時之適用利率) 計算之利息) 及本集團及本公司被要求最早還款之日期計算：

本集團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須 即時償還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總計 千港元
			3個月內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不超過2年 千港元	2年以上 但不超過5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530	-	-	-	-	53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4,937	-	-	-	-	4,937
應付保證金貸款	10.25	10,326	-	-	-	-	10,326
其他貸款	6-10.25	10,000	15,000	2,501	-	-	27,501
		25,793	15,000	2,501	-	-	43,294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須 即時償還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總計 千港元
			3個月內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不超過2年 千港元	2年以上 但不超過5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43	-	-	-	-	4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11,197	-	-	-	-	11,197
應付保證金貸款	8	14,921	-	-	-	-	14,921
可換股票據	5	-	-	-	63,786	-	63,786
		26,161	-	-	63,786	-	89,947

# 財務報表附註

## 3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公司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須 即時償還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總計 千港元
			3個月內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不超過2年 千港元	2年以上 但不超過5年 千港元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5,760	-	-	-	-	5,76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873	-	-	-	-	873
		6,633	-	-	-	-	6,633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須 即時償還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總計 千港元
			3個月內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不超過2年 千港元	2年以上 但不超過5年 千港元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4,800	-	-	-	-	4,80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7,967	-	-	-	-	7,967
可換股票據	5	-	-	-	63,786	-	63,786
		12,767	-	-	63,786	-	76,553

### 價格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承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換股票據內含之衍生工具之股本證券價格風險，該等資產及工具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為減低該風險，本集團將監察價格風險，並且於有需要時候對沖所承擔的風險。

### 3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 價格風險 (續)

##### 敏感性分析

下列敏感性分析乃基於於報告期末股本證券之價格風險釐定。

倘各上市股本證券之價格上升／下跌5% (二零一三年：5%)，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而減少／增加約2,711,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2,452,000港元)。

倘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期權衍生工具之估值波動性輸入參數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由於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而減少／增加931,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該敏感性分析就固有市場風險而言不具代表性，因為於釐定可換股票據內含之衍生期權之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之定價模式涉及多項變量，且若干變量乃相互關連。

#### 公允價值

##### i)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公允價值等級制度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該等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個等級的公允價值等級制度。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之等級乃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 (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 計量之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 (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 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市場數據欠奉下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

## 3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 公允價值 (續)

#### i)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 公允價值等級制度 (續)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機構為金融工具 (包括分類為公允價值等級制度中第三級之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 進行估值。估值師直接向董事報告。估值師於每個中期及年度呈報日期編製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分析的估值報告, 並由董事審閱及批准。於每年的兩個呈報日期, 均會與董事舉行關於估值程序及結果的討論。

	集團及公司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總賬面值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54,238	54,238	-	-	54,238	活躍市場的買入 報價

	集團及公司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總賬面值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50,841	50,841	-	-	50,841	活躍市場的買入 報價
衍生金融工具:						
— 可換股票據換股權 衍生工具	18,623	-	-	18,623	18,623	雙項式期權定價 模型及預期 波幅
	69,464	50,841	-	18,623	69,464	

3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公允價值 (續)

i)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公允價值等級制度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撥或轉撥至或轉撥出第三級。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報告期末確認期內公允價值等級制度中不同等級之間的轉撥。

可換股票據換股權衍生工具

	集團及公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4,416
已支出的估計利息	1,375
於贖回可換股票據時解除之款項	(323)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16,84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8,623
轉換可換股票據 (附註30)	(18,62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ii) 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述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誠如附註18所載，本公司與附屬公司之間有多項結餘。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關連方性質，估計該等結餘之公允價值乃不切實際。

## 3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風險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保持有利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限度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歸還股東資本或發行新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政策或程序均未改變。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本，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淨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且不計及已結束業務。資本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借款		
應付保證金貸款	10,326	14,921
其他貸款	27,501	–
可換股票據	–	63,786
總借款	37,827	78,707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20,465)	(22,736)
淨負債	17,362	55,971
總權益	780,607	833,129
資本負債比率	2.2%	6.7%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受到外間所施加之資本規定之限制。



#### 40.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各金融工具分類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7,800	7,800
應收貿易賬款	-	2,257	-	2,257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7,345	-	7,34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4,238	-	-	54,238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0,465	-	20,465
	54,238	30,067	7,800	92,105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530
客戶按金	1,682
應付保證金貸款	10,326
其他貸款	27,50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937
	44,976

# 財務報表附註

## 40. 金融工具分類 (續)

###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7,800	7,800
應收貿易賬款	-	1,328	-	1,328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5,333	-	5,33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841	-	-	50,841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2,736	-	22,736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衍生工具	18,623	-	-	18,623
	69,464	29,397	7,800	106,661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b>金融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43
客戶按金				1,504
應付保證金貸款				14,92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197
可換股票據				82,409
				110,074

40. 金融工具分類 (續)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1,529	1,52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4,238	-	54,238
現金及銀行結餘	-	4,106	4,106
	<b>54,238</b>	<b>5,635</b>	<b>59,873</b>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5,76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73
			<b>6,633</b>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1,440	1,44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841	-	50,841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678	3,678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衍生工具	18,623	-	18,623
	<b>69,464</b>	<b>5,118</b>	<b>74,582</b>

## 40. 金融工具分類 (續)

本公司 (續)

二零一三年 (續)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hr/>	
<b>金融負債</b>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80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967
可換股票據	82,409
<hr/>	
	95,176
<hr/>	

## 41. 銀行信貸／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應付保證金貸款、其他無抵押貸款及可換股票據（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8及30）外，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獲得任何銀行信貸及借款。

## 4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將可換股票據轉讓為1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其詳情於附註32披露。

## 4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44.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以下為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過往五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綜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b>79,219</b>	80,721	105,026	109,443	140,970
經營業務虧損	<b>(153,919)</b>	(299,033)	(295,985)	(132,342)	(218,990)
融資成本	<b>(15,651)</b>	(14,311)	(6,372)	(2,478)	(29,378)
除稅前虧損	<b>(169,570)</b>	(313,344)	(302,357)	(134,820)	(248,368)
所得稅抵免	<b>31,570</b>	61,513	73,393	12,676	65,654
本年度虧損	<b>(138,000)</b>	(251,831)	(228,964)	(122,144)	(182,71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118,084)</b>	(214,500)	(184,470)	(114,081)	(142,901)
非控股權益	<b>(19,916)</b>	(37,331)	(44,494)	(8,063)	(39,813)
	<b>(138,000)</b>	(251,831)	(228,964)	(122,144)	(182,714)

##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b>961</b>	1,767	1,718	2,618	2,8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7,800</b>	7,800	7,800	7,800	7,800
勘探及評估資產	<b>967,405</b>	1,100,341	1,329,686	1,561,824	1,549,893
商譽	-	-	-	1,291	2,591
可換股票據	-	-	-	398	6,147
流動資產	<b>91,002</b>	87,545	108,982	67,704	112,280
總資產	<b>1,067,168</b>	1,197,453	1,448,186	1,641,635	1,681,573
流動負債	<b>45,566</b>	28,255	8,956	39,872	6,696
非流動負債	<b>240,995</b>	336,069	367,304	388,016	385,357
總負債	<b>286,561</b>	364,324	376,260	427,888	392,053
資產淨值	<b>780,607</b>	833,129	1,071,926	1,213,747	1,289,520